

##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 二、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 四、 主席：尤惠貞學務長
- 五、 上次會議(104 年 06 月 23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課外活動組)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li> <li>2. 符合「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者，可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li> <li>3. 為促進社團發展與限制社員人數，避免新生集中於第一學期參加社團，致使第二學期社團人數急遽萎縮，特修訂社團學門實施要點。</li> </ol> <p>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課指組網頁。</li> <li>2. 各社團依決議內容辦理。</li> </ol>
2	修訂「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服學組)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同學志願服務記錄冊與三好手冊同時認證。</li> <li>2. 講座與研習工作坊應可一致，即免除 300 字反思單。</li> <li>3. 增加認證方式與降低三好護照進階認證門檻，提高學生參與動機。</li> </ol> <p>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服學組網頁。</li> <li>2. 依本決議內容辦理。</li> </ol>

### 六、 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4 學年度 10 月 26 日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委員建議，檢視本辦法審查標準服務學習之適用性，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獎學金種類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分為下列四類： 一、書卷獎學金。 二、佛光獎學金。 三、社團之光獎學金。 <del>四、服務學習獎學金。</del>	獎學金種類，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分為下列四類： 一、書卷獎學金。 二、佛光獎學金。 三、社團之光獎學金。 四、服務學習獎學金。
第六條	<del>第六條條文</del>	服務學習獎學金之申請 一、獎勵範圍：為獎勵大學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認真負責、服務精神足為楷模之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年志願服務時數達 75 小時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每人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幀。 四、審查標準：校內服務時數 1 小時以 1 分計；校外服務時數 1 小時以 1.2 分計；國際服務時數 1 小時以 1.5 分計，依總加乘分數後排序，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
第七條	項次更動為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項次更動為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項次更動為第八條	第九條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u>學務長</u>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系所主

	長及各系所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第十條	會員及幹部：學生社團，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依 <u>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u> 。	會員及幹部：學生社團，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由學生自由參加。

###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新增「南華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空間，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等，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空間，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等，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社團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社團空間含公共區域及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其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統籌辦理。
- 第三條 社辦專供經課指組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使用，其分配以社團評鑑成績為主，以社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由課指組於每學年末統一規劃與分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第四條 社辦之使用時間：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23 時。晚上 22 時 30 分請所有人員離開社辦，23 時準時關門。
  - 二、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超過三日以上者，如春假等)如欲使用，需依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使用當日應至課指組登記並借用鑰匙，未經核准擅自進出或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社團之相關權

益。

三、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

第五條 社辦以提供社團辦公、開會及推展社務等使用為原則，不得做為不法或不正當活動之集會與烹飪及喧嘩等活動，違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六條 社辦公共安全請所有社團共同維護。社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如：木材、蠟燭、鞭炮等，除照明、電扇、音響、電腦設備外，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如電熱器、微波爐、電視、冰箱等，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第七條 各社團勿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社辦，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責任，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將貴重物品各自帶回以免遺失。

第八條 社辦應按時打掃，並維持清潔、美觀，當日垃圾應立即清潔完畢，各社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社辦無人使用或臨時停電時，務須將所有電源、冷氣之開關關閉後並確實關門，方得離去。

第九條 社辦內外之空間安排、場內佈置，非經課指組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張貼或塗畫等；社辦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宣傳海報應張貼於規劃之佈告欄。

第十條 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器材須妥善愛惜使用，社團負責人應負保管及盤點之責，社員如有不當行為，應力勸遵守法規，若發生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十一條 其他公共空間，如學生活動中心、團練區域之使用，依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並遵守規範。

第十二條 以上如有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

- 一、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
- 二、飼養動物者(狗狗 GOGO 社、野生動物保護社另行規範)。
- 三、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 四、吸菸、飲酒或滋事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蓄意破壞公物者。

- 七、 任意更換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者。
- 八、 大聲喧嘩或樂器、音響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 九、 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者。
- 十、 其他行為經課指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者。

第十三條 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接到課指組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應遷出社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相關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指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社團負責人。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課指組最新公告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廢止現行「學生會組織章程」並訂立新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經 104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二) 現行學生會組織章程，因架構、條文繁雜，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有缺乏參選意願或未能達到當選門檻等問題，而無法順利產生人選；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議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常會制定新組織章程，並提案廢止現行章程，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

##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英文全名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

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退會：

- 一、 死亡。
- 二、 休、退學、轉學者。
- 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 一、 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 二、 未繳本會會費者。

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除名之必要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

## 第三章 會員代表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

- 一、 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
- 二、 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
- 三、 各社團推派一名。
- 四、 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
- 五、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
- 六、 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

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

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十七條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 理事長、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
- 六、 本會之解散。
- 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周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但仍得為會員代表。

####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依南華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選出，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 二、任命各部門幹部。
- 三、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 四、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 五、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 二、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 三、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 四、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

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

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於會員代表會通過對理事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得宣告解散會員代表會。會員代表會解散後，應於二十日內舉行會員代表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接續計算。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



- 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
  - 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
  - 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
  - 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
  - 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
- 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

###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 二、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 三、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 一、 請求理事會提出財務報告。
- 二、 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招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

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捐款。
- 二、常年會費。
- 三、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其他經費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

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 第七章 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下午 13:20)